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科委关于 加快我省软件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川府发〔1997〕169号

省政府同意省科委《关于加快我省软件产业发展的意见》，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我省软件产业发展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以计算机和软件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已成为最活跃、最具渗透性的技术，影响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省国民经济跨世纪发展战略已将电子信息产业列为国民经济发展支柱产业之一。软件技术作为信息技术的核心和灵魂，包括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系统集成等四大类、数十个领域。为了加速软件产业的发展，针对我省在软件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础及现状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由软硬件和服务组成的信息产业必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江泽民同志指出：“四个现代化，哪一化也离不开信息化”，“中国人应该站在软件开发的前列”。目前，我国软件企业规模小，产品缺

少特色，市场开拓问题还未解决，尽管已具有一定规模的软件开发能力，但发展速度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甚至难以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相比。

我省现已形成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主，包括国有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以研究、开发应用软件为主要发展方向的软件产业布局。已开发成功一些具有发展前景的软件产品，如鼎天微电有限公司的MHS家庭多媒体系统、迈普公司的通讯软件、托普集团的财税软件和中科院成都计算所的辅助教学、办公自动化、MRPII软件等。但是，软件产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所占的比重较小，与所处的地位和拥有的资源还很不相称。软件产业发展还存在一些不利因素：四川处于内陆地区，信息不畅，与东部沿海地区的软件产业基础差距较大；存在研究和开发力量分散、低水平重复的现象；科

研单位软件开发成果转化率低于 20%，缺少在国内外具有自身品牌和规模效益的计算机软件产品；软件开发人才流失现象较为严重；中央在川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的软件开发潜力未能充分发挥出来。

二、指导思想、原则及目标

我省软件产业起步和发展要坚持“政府引导、发挥优势、面向市场、突出重点”和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原则。指导思想是：围绕我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面向国内国际市场，充分发挥我省人才、技术优势，大力开发技术起点高、科技含量高，具有应用特点、自主版权、高附加值和市场潜力大的成熟软件产品，并形成规模，由此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发展目标是：本世纪末到下世纪初，初步建立起适合软件产业发展的支撑环境，形成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运营机制。以高质量商品软件、大型软件定制、网络工程和系统集成成为产业重点，形成一批支柱产品，使软件产业在电子信息产业中占据更大比重。到 2000 年，初步形成年产值 30 亿元的产业规模；培育 5 家产值上亿的软件企业，1—2 家产值上 5 亿的国内著名软件企业；在全国软件市场占据 10% 以上的份额。到下世纪初，进一步发展一批有特色的成熟软件产品，形成年产值 100—150 亿元的产业规模，占据西南地区软件市场，并延伸至全国市场；组建国际软件合作联盟创西部软件品牌，形成一定的软件出口规模；带动我省相关的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网络产品产业的发展；在全国软件市场中占据 15% 以上的份额，成为我国软件产业大省。

三、重点产业方向及产品

我省软件产业的发展要贯彻“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坚持有限目标，突出重点。一是选择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大的商品化应用软件，重点对包括 MRPII、财务、税务、金融、邮电、宾馆、办公等在内的应用软件，大力进行商品化改造，加强版本升级、咨询、培训等服务；二是选择对促进制造业、传统工业发展的定制软件系统。在电子、机械、制药、酿酒、卷烟等制造企

业，结合 CIMS、CAD/CAM/CAPP、MRPII 等现代制造技术的引进开发，实现企业管理、生产、决策、信息集成化的系统软件和支撑软件；三是选择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系统集成，在工商、税务、银行、邮电、医院等行业及一些大中型企业、机关、学校开展计算机联网管理、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开发相应软件，拓展集成服务，实现软硬件结合，并形成支柱产业。同时，开展面向省内外、国内外大中型软件系统的开发和服务；四是开发填补市场空白的系统软件和支撑软件。重点开发外挂式中文产品，包括浏览器、HTML 开发环境、Java 语言环境，Internet 机器翻译软件系统，支持多语言的在线式翻译系统，与网络计算机 NC 配套的系统软件和支撑软件，基于 NC 的工具软件等系统软件和支撑软件。

在确定的产业方向中选择如下重点开发技术产品：优化办公管理决策的 MIS、DSS、OA 软件系统，优化设计和制造的 CAD/CAM 软件系统，优化企业管理的产品化 MRPII（制造资源计划）软件系统，面向企事业单位和家用的多媒体软件系统，面向特定行业的应用软件系统，Internet 软件产品及服务（ISP）等。

四、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四川省信息化协调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由省科委和省电子厅归口管理电子信息软件产业。成立由软件及相关领域专家组组成的专家组，对我省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咨询，为决策提供依据。

（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

对因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而发生的计算机销售业务，不征增值税；对不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软件企业可按小规模纳税人依 6%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并由国税机关按 6%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国家和省上有关部门认定的软件企业或软件产品纳入转让无形资产范围征税；凡经国家和省上认定从事软件开发的软件基地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凡经国家和省认定的新办

从事软件基地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

(三)制定政府采购政策

在“四金”工程及国防、公安、金融、通信等部门的大规模采购中优先购买国内、省内制作的软件,在省内主要行业信息化建设中,在同等条件下应用软件系统应尽量采用省内和国内软件企业的产品。

(四)加强软件版权保护

要加强对正版软件的宣传和对盗版软件的执法力度,有关市场管理部门和执法机关要明确各自职责,共同净化我省软件市场。省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制定软件版权保护的规定。

(五)建立软件发展基金

建立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支持我省确定的软件重点产业方向及产品,对大型的、有一定规模的、按现代企业制度运作的软件企业集团或产业基地给予支持并对其进行有效的资产重组,使之尽快扩张,形成与国外企业竞争抗衡的实力。

(六)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通过多渠道的国际交流,把握软件产业发展方向,争取到更多的国际合作项目和资金,引

进新的计算机软件技术,提高我省软件产业知名度,创我省“西部软件”品牌,带动我省软件产业发展。

(七)建立省软件工程中心

为加强我省软件开发的统一组织和管理,摆脱力量分散、重复、产品少、规模小的现状,使我省软件产业逐步形成协调发展、相对集中、联合对外的管理体系,在现有基础上通过招标投标组建四川软件工程中心。

(八)建设好软件产业基地

软件产业基地按照“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的组织模式,以企业为主体,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力量和科研成果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在现代企业机制下运行,向规模化发展。加速西部软件园的建设和发展,通过制定吸引软件开发商进入园区的优惠政策,吸收省内高校、科研院所、软件企业入园共同发展,将西部软件园建成全国特别是西南地区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培训及加工出口生产基地。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省级有关部门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日